基本流程图

申请人现场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交材料

申请人补全材料

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

接件并于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

依法应予受理的，出具受理单

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

予以许可的，向申请人出具核准书面决定

审查报批

依法不予受理的，作出不予受理决定，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